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2406號

原告 林建宏

被告 紀政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原審案號本院111 年度中簡字第842 號刑事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 年度中簡附民字第71號 ），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於民國111 年8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 元，及自民國111 年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 年6 月29日10時4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號「詒隆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前，見原告停放在該處之手推車（下稱系爭推車）上堆滿資源回收物品，且無人看管，遂徒手拆卸系爭推車上之物品，竊取系爭推車上以黑色塑膠袋裝盛之資源回收物品1 袋，得手後搬運入詒隆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內變賣予不知情之業者。此外，系爭推車係原告於案發前一個多月以新台幣（下同）3,000多元購入，而作為營業之用，且原告每日可獲得之收入約1,000 元，每月則可獲取3 萬元之收入，案發至今已過一年多，原告僅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失1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經本院111 年度中簡字第842 號刑事
05 判決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有
06 前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21頁)，並經本院調閱
07 前開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8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9 6 之23、同法第436 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10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3 法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4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
15 有明文。另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6 外，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民法第216
17 條固定有明文。惟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被害人賠償損
18 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衡量賠償
19 之標準，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始能定其數額之
20 多寡（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民事判決要旨參
21 照）。

22 (三)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3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24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25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
26 明文。查本件被告竊取原告黑色塑膠袋及其內回收物品，業
27 經本院認定如前，另原告從事買賣回收物品為生，每日營收
28 約1,000 元之情，亦經原告於前案指訴在卷，本院斟酌市場
29 行情，原告每日工作狀態，堪認原告所受損失以1000元為合
30 理；致原告故另主張被告竊取系爭手推車等語，然此部分則
31 未見原告再舉證以佐其說，則原告主張因手推車失竊受有不

01 能營業之損失，即屬無據，並非可採。

02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定有明
07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09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
11 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12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而起訴狀
13 繕本業於111年5 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憑
14 （附民卷第11頁）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
15 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
16 年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
17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19 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年5 月
20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訴訟適用小
23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定
27 就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28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航代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王梓芸